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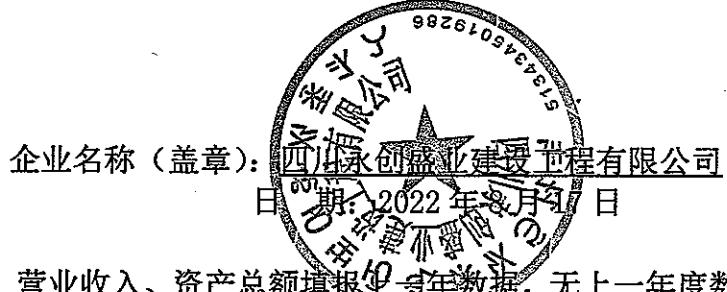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井研县高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井研县高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井研县高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永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，请在方框内勾选所属企业类型。